

#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2]第 53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唐艳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5月07日

身份证号码 530102198505070014
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安宁市连然街道

经依法查明，2021年12月，唐艳科在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县街街道雁塔村委会山口村小组梅子箐地块砍树，造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涉及滇油杉株数2株，林木价值为46.8元；圣诞树株数1株，林木价值为10.3元，林木总价值为57.1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于2023年1月31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9株，即：3株\*3倍=9株；

2. 罚款人民币171.3元（壹佰柒拾壹元叁角）；即：57.1元\*3倍=171.3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